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

根据国家国债发行的有关规定，财政部决定第一次续发行 2015 年记账式附息（四期）国债，已完成招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国债计划续发行 300 亿元，实际续发行面值金额 300 亿元。

二、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时间、票面利率等要素均与 2015 年记账式附息（四期）国债相同，即起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，票面年利率为 3.22%，按年付息，每年 3 月 26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18 年 3 月 2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经招标确定的续发行价格为 100.26 元，折合年收益率为 3.21%。本次续发行的国债从招标结束后至 4 月 22 日进行分销，从 4 月 24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 200 亿元合并上市交易。

其他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 号）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2015 年 4 月 17 日